

南开大学商学院 2018-2019 学年度非全日制 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第一篇 MBA 非全日制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根据《南开大学研究生奖学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为做好商学院 MBA 非全日制研究生奖学金的评审工作，特制定本细则。

MBA 中心成立 MBA 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主任由商学院主管副院长、MBA 中心主任担任，成员由中心班子成员、中心各部门负责老师、教授（导师）代表、学生代表等组成，负责制定 MBA 中心的各类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指导成立各类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 MBA 中心各类奖学金评审工作，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

MBA 非全日制研究生奖学金（覆盖 MBA 全日制学生的奖学金，会在具体章节标注。）包括入学奖学金，学优奖学金，学工奖学金三大类。

第一章 入学奖学金（覆盖 MBA 全日制学生）

第一条 预面试成绩奖励计划

取得优先复试资格的考生，如当年管理类联考成绩未达国家 A 类分数线，南开大学商学院 MBA 中心将保留其“优先复试资格”至第二年。

第二条 全国管理类联考成绩入学奖学金

一、奖励范围：每学年 MBA 正式录取的考生。

二、获奖条件：全国管理类联考总成绩排名前一百名且总成绩 200 分以上的考生。

三、奖励办法：

（一）设立特等奖学金一名，奖励全国管理类联考成绩第一名，10 万元奖学金；

（二）设立一等奖学金三名，奖励全国管理类联考成绩第二名至第四名，每人 5 万元奖学金；

（三）设立二等奖学金六名，奖励全国管理类联考成绩第五名至第十名，每人 3 万元奖学金；

（四）设立三等奖学金三十名，奖励全国管理类联考成绩第十一名至第四十名，每人 1 万元奖学金；

（五）设立鼓励奖学金六十名，奖励全国管理类联考成绩第四十一名至第一百名，每人 0.5 万元奖学金。

四、全国管理类联考成绩入学奖学金总额度 103 万元。

第二章 学优奖学金

第一条 评审原则

商学院 MBA 非全日制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讲求质量、注重鼓励学习导向、宁缺毋滥。商学院将有关奖学金评选的通知进行公示、逐级传达，让所有在学学生了解相关信息。

第二条 评审流程

MBA 奖学金评审流程应经过申请者提交书面申请、导师推荐、中心组织鉴定、填写研究生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初审后公示、上报研究生院审查、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定等程序。

第三条 评审标准

南开大学商学院 MBA 非全日制研究生学优奖学金，奖励覆盖学员总数的 30%（例如：2018 级非全日制 430 人，奖励人数 130 人，奖励总金额 88.9 万元）。具体评审标准如下：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培养类别为非全日制的南开大学正式学籍在读二年级专业硕士研究生，可申请学优奖学金。申请者学科成绩必须在南开大学所修，科研成果归属单位必须为南开大学。

奖励标准如下：

等级	奖励标准（万元）	奖励名额（占学员总数百分比）
一	1	5%
二	0.8	10%
三	0.5	15%

二、申请者必须满足以下申请条件：

（一）申请者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品行兼优。

（二）申请者在学第一学年度，单科成绩及格且学分绩不低于 80 分（含选修课）。

（三）申请者若有未按照规定缴纳学费、住宿费或其它违犯校规校纪行为；或道德品质恶劣；参加邪教或其他非法组织；抵制学校举办的活动，影响恶劣；通过网络损害党和政府以及学校声誉等行为者不得参评。

三、满足以下条件的申请者优先推荐：

（一）申请者为所在班级学分绩的前 30%，每门课程缺勤率不得

高于 1/5，学习成绩优异。

(二) 申请者在学期间，在管理相关领域内有专利发明，有学术论文发表(科研成果所属单位必须为南开大学，且为指定的核心刊物)。

(三) 申请者在学期间，在管理相关大赛(案例大赛、创业大赛等)中获奖。

(四) 申请者为班级、年级同学共同学习进步有突出贡献(课下为同学答疑，分享学习心得等)。

四、评审具体办法

(一) 奖学金申请书

奖学金申请书由学生根据本细则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交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1. 申请书应包含申请者思想表现、学习成绩、科研成果、社会实践等信息。科研成果必须以南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2. 申请书内容必须真实、客观、完整、清晰，不得弄虚作假。

3. 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应妥善保管学生的奖学金申请书。

4. 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南开大学研究生奖学金评选办法》和本细则，初步评审奖学金获得者，并准予初评获奖者填写《非全日制研究生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初评获奖人数按照每年实际测算结果。

(二) 非全日制研究生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组织初评获奖者填写《非全日制研究生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1. 初评获奖者必须填写《非全日制研究生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内容须真实、客观、完整、清晰，不得弄虚作假。

2. 审批表中“推荐意见处”应有本学科领域至少两名教授以上职称的教师填写。推荐人应本着负责的态度审查申请者的材料，须亲自签名或盖章。

3. 审批表须经申请者所在班级组织的鉴定，鉴定由党支部或班委会组织班集体讨论作出。主要考察申请者本人平时表现，由班级负责同志签名或盖章。

4. 审批表须经申请者所在单位党组织（分党委或党总支）审定，并加盖公章。

5. 审批表内应附上申请者在校学习期间成绩单及经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定属实的科研成果材料。

6. 审批表中培养单位意见处应加盖公章，不得以其他公章代替；需签名处必须相关人本人签名，不得代签。代盖公章或代签名视同无效。

（三）公示

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将初步审定的获奖学生名单进行公示。

1. 公示期不得少于 120 小时，非经公示程序，任何申请者均不能获此奖学金；

2. 初评公示后无异议，各单位将初评结果报送研究生院，并附送所有推荐者材料，包括《研究生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及后附相关材料。

3. 对于公示期间有异议者，由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进行审查复核，并将处理结果书面报送研究生院备案。

第三章 学工奖学金（覆盖 MBA 全日制学生）

第一条 学工奖学金用于奖励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就读的正式学籍

的 MBA 学生。原则上 MBA 基本修业年限评定一次，于第二学年初评定。

第二条 学工奖学金标准

等次	金额（万）	占比（获奖人数占当年录取人数比例）
一等	1.5	2%
二等	0.8	8%
三等	0.5	10%

（以 2019 级新生为例，录取人数 397 人，获奖人数 79 人，奖学金投放总金额 57.6 万元）

第三条 学工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积极参与学校、学院、MBA 项目建设。

第四条 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 MBA 学工奖学金参评资格：

- （一）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 （二）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 （三）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第五条 学工奖学金评审原则：评审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讲求质量、注重导向、宁缺毋滥。根据优秀奖学金名额和奖金分配方案，将有关奖学金评选的通知进行公示、逐级传达，让所有在学

学生了解相关信息。

第六条 学工奖学金评审标准：

（一）南开大学商学院在读 MBA 的优秀学生干部。为学校、学院、MBA 项目的建设和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并为促进商学院 MBA 项目发展做出贡献的；

（二）申请者在重大活动中志愿服务（如招生大使、入学导向活动等），做出突出贡献的；

（三）申请者为宣传、推广和维护南开大学商学院品牌（如媒体中心、记者站等）做出突出贡献的；

（四）申请者代表南开大学 MBA 团队在国际、国内、校内重大赛事获奖的；

（五）申请者有良好的社会责任感和团队合作精神，积极组织参与社会公益活动的。

第七条 MBA 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成员在履行评审工作职责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平等原则，即在评审过程中，积极听取其他委员的意见；

（二）回避原则，即发生与评审对象存在亲属关系、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有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情形时，应主动向评审委员会申请回避；

（三）公正原则，即不得利用评审委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提供获奖便利；

（四）保密原则，即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及其他评审委员的意见等相关保密信息。

第八条 MBA 学工奖学金评审流程应经过申请者提交书面申请、经班级投票、MBA 中心组织鉴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初审后公示、上报研究生院审查、学校审定等程序。

(一) MBA 学工奖学金申请表

1. 学生根据本细则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交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2. 申请书内容必须真实、客观、完整、清晰，不得弄虚作假。
3. 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应妥善保管学生的奖学金申请书。
4. 符合奖学金条件的申请者，通过本细则规定的程序参加奖学金评定；

5. 奖学金评审分委员会根据《南开大学研究生奖学金管理办法》和本细则，初步评审本单位学业奖学金获奖者。

(二) 公示

1. 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将初步审定的获奖学生名单进行公示。
2. 公示期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非经公示程序，任何申请者均不能获奖学金；
3. 初评公示后无异议，将初评结果报送上级部门
4. 对于公示期间有异议者，由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进行审查复核，并将处理结果书面备案。

第二篇 MEM 非全日制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根据《南开大学研究生奖学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为做好商学院 MEM 非全日制研究生奖学金的评审工作，特制定本细则。

MEM 中心成立 MEM 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主任由商学院主管副院长、MEM 中心主任担任，成员由中心班子成员、中心各部门负责老师、教授（导师）代表、学生代表等组成，负责制定 MEM 中心的各类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指导成立各类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 MEM 中心各类奖学金评审工作，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

MEM 非全日制研究生奖学金包括学优奖学金，学工奖学金两大类。

第一章 学优奖学金

第一条 评审原则

商学院 MEM 非全日制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讲求质量、注重鼓励学习导向、宁缺毋滥。商学院将有关奖学金评选的通知进行公示、逐级传达，让所有在学学生了解相关信息。

第二条 评审流程

MEM 奖学金评审流程应经过申请者提交书面申请、导师推荐、中心组织鉴定、填写研究生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初审后公示、上报研究生院审查、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定等程序。

第三条 评审标准

南开大学商学院 MEM 非全日制研究生学优奖学金，奖励覆盖学员总数的 30%（例如：2018 级非全日制 30 人，奖励人数 9 人，奖励总金额 4.6 万元）。具体评审标准如下：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培养类别为非全日制的南开大学正式学籍在读二年级专业硕士研究生，可申请学优奖学金。申请者学科成绩必须在南开大学所修，科研成果归属单位必须为南开大学。

奖励标准如下：

等级	奖励标准（万元）	奖励名额（占学员总数百分比）
一	0.8	5%
二	0.5	10%
三	0.3	15%

二、申请者必须满足以下申请条件：

（一）申请者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品行兼优。

（二）申请者在学第一学年度，单科成绩及格且学分绩不低于80分（含选修课）。

（三）申请者若有未按照规定缴纳学费、住宿费或其它违犯校规校纪行为；或道德品质恶劣；参加邪教或其他非法组织；抵制学校举办的活动，影响恶劣；通过网络损害党和政府以及学校声誉等行为者不得参评。

三、满足以下条件的申请者优先推荐：

（一）申请者为所在班级学分绩的前30%，每门课程缺勤率不得高于1/5，学习成绩优异。

（二）申请者在学期间，在管理相关领域内有发明专利，有学术论文发表（科研成果所属单位必须为南开大学，且为指定的核心刊物）。

（三）申请者在学期间，在管理相关大赛（案例大赛、创业大赛

等)中获奖。

(四)申请者为班级、年级同学共同学习进步有突出贡献(课下为同学答疑,分享学习心得等)。

四、评审具体办法

(一) 奖学金申请书

奖学金申请书由学生根据本细则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交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1. 申请书应包含申请者思想表现、学习成绩、科研成果、社会实践等信息。科研成果必须以南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2. 申请书内容必须真实、客观、完整、清晰,不得弄虚作假。

3. 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应妥善保管学生的奖学金申请书。

4. 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南开大学研究生奖学金评选办法》和本细则,初步评审奖学金获得者,并准予初评获奖者填写《非全日制研究生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初评获奖人数按照每年实际测算结果。

(二) 非全日制研究生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组织初评获奖者填写《非全日制研究生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1. 初评获奖者必须填写《非全日制研究生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内容须真实、客观、完整、清晰,不得弄虚作假。

2. 审批表中“推荐意见处”应有本学科领域至少两名教授以上职称的教师填写。推荐人应本着负责的态度审查申请者的材料,须亲自签名或盖章。

3. 审批表须经申请者所在班级组织的鉴定,鉴定由党支部或班委

会组织班集体讨论作出。主要考察申请者本人平时表现，由班级负责同学签名或盖章。

4. 审批表须经申请者所在单位党组织（分党委或党总支）审定，并加盖公章。

5. 审批表内应附上申请者在校学习期间成绩单及经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定属实的科研成果材料。

6. 审批表中培养单位意见处应加盖公章，不得以其他公章代替；需签名处必须相关人本人签名，不得代签。代盖公章或代签名视同无效。

（三）公示

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将初步审定的获奖学生名单进行公示。

1. 公示期不得少于 120 小时，非经公示程序，任何申请者均不能获此奖学金；

2. 初评公示后无异议，各单位将初评结果报送研究生院，并附送所有推荐者材料，包括《研究生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及后附相关材料。

3. 对于公示期间有异议者，由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进行审查复核，并将处理结果书面报送研究生院备案。

第二章 学工奖学金

第一条 学工奖学金用于奖励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就读的正式学籍的 MEM 学生。原则上 MEM 基本修业年限评定一次，于第二学年初评定。

第二条 学工奖学金标准

等次	金额（万）	占比（获奖人数占当年录取人数比例）
一等	1	2%

二等	0.5	8%
三等	0.3	10%

（以 2019 级新生为例，录取人数 30 人，获奖人数 6 人，奖学金投放总金额 2.9 万元）

第三条 学工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积极参与学校、学院、MEM 项目建设。

第四条 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 MEM 学工奖学金参评资格：

- （一）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 （二）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 （三）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第五条 学工奖学金评审原则：评审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讲求质量、注重导向、宁缺毋滥。根据优秀奖学金名额和奖金分配方案，将有关奖学金评选的通知进行公示、逐级传达，让所有在校学生了解相关信息。

第六条 学工奖学金评审标准：

- （一）南开大学商学院在读 MEM 的优秀学生干部。为学校、学院、MEM 项目的建设和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并为促进商学院 MEM 项目发

展做出贡献的；

（二）申请者在重大活动中志愿服务（如招生大使、入学导向活动等），做出突出贡献的；

（三）申请者为宣传、推广和维护南开大学商学院品牌（如媒体中心、记者站等）做出突出贡献的；

（四）申请者代表南开大学 MEM 团队在国际、国内、校内重大赛事获奖的；

（五）申请者有良好的社会责任感和团队合作精神，积极组织参与社会公益活动的。

第七条 MEM 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成员在履行评审工作职责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平等原则，即在评审过程中，积极听取其他委员的意见；

（二）回避原则，即发生与评审对象存在亲属关系、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有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情形时，应主动向评审委员会申请回避；

（三）公正原则，即不得利用评审委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提供获奖便利；

（四）保密原则，即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及其他评审委员的意见等相关保密信息。

第八条 MEM 学工奖学金评审流程应经过申请者提交书面申请、经班级投票、MEM 中心组织鉴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初审后公示、上报研究生院审查、学校审定等程序。

（一）MEM 学工奖学金申请表

1. 学生根据本细则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交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2. 申请书内容必须真实、客观、完整、清晰，不得弄虚作假。
3. 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应妥善保管学生的奖学金申请书。
4. 符合奖学金条件的申请者，通过本细则规定的程序参加奖学金评定；
5. 奖学金评审分委员会根据《南开大学研究生奖学金管理办法》和本细则，初步评审本单位学业奖学金获得者。

（二）公示

1. 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将初步审定的获奖学生名单进行公示。
2. 公示期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非经公示程序，任何申请者均不能获奖学金；
3. 初评公示后无异议，将初评结果报送上级部门
4. 对于公示期间有异议者，由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进行审查复核，并将处理结果书面备案。

第三篇 MPAcc 非全日制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根据《南开大学研究生奖学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为做好商学院 MPAcc 非全日制研究生奖学金的评审工作，特制定本细则。

MPAcc 中心成立 MPAcc 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主任由商学院主管副院长、MPAcc 中心副主任担任，成员由中心班子成员、中心各部门负责老师、教授（导师）代表、学生代表等组成，负责制定 MPAcc 中心的各类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指导成立各类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 MPAcc 中心各类奖学金评审工作，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

MPAcc 非全日制研究生奖学金包括学优奖学金，学工奖学金两大类。

第一章 学优奖学金

第一条 评审原则

商学院 MPAcc 非全日制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讲求质量、注重鼓励学习导向、宁缺毋滥。商学院将有关奖学金评选的通知进行公示、逐级传达，让所有在学学生了解相关信息。

第二条 评审流程

MPAcc 奖学金评审流程应经过申请者提交书面申请、导师推荐、中心组织鉴定、填写研究生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初审后公示、上报研究生院审查、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定等程序。

第三条 评审标准

南开大学商学院 MPAcc 非全日制研究生学优奖学金，奖励覆盖学

员总数的 19%(例如：2018 级非全日制 80 人，奖励人数 15 人，奖励总金额 10 万元) 具体评审标准如下：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培养类别为非全日制的南开大学正式学籍在读二年级专业硕士研究生，可申请学优奖学金。申请者学科成绩必须在南开大学所修，科研成果归属单位必须为南开大学。

奖励标准如下：

等级	奖励标准（万元）	奖励名额（占学员总数百分比）
一	1	3%
二	0.8	6%
三	0.5	10%

二、申请者必须满足以下申请条件：

（一）申请者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品行兼优。

（二）申请者在学第一学年度，单科成绩及格且学分绩不低于 80 分（含选修课）。

（三）申请者若有未按照规定缴纳学费、住宿费或其它违犯校规校纪行为；或道德品质恶劣；参加邪教或其他非法组织；抵制学校举办的活动，影响恶劣；通过网络损害党和政府以及学校声誉等行为者不得参评。

三、满足以下条件的申请者优先推荐：

（一）申请者为所在班级学分绩的前 30%，每门课程缺勤率不得高于 1/5，学习成绩优异。

（二）申请者在学期间，在管理相关领域内有发明专利，有学术

论文发表(科研成果所属单位必须为南开大学,且为指定的核心刊物)。

(三)申请者在学期间,在管理相关大赛(案例大赛、创业大赛等)中获奖。

(四)申请者为班级、年级同学共同学习进步有突出贡献(课下为同学答疑,分享学习心得等)。

四、评审具体办法

(一) 奖学金申请书

奖学金申请书由学生根据本细则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交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1. 申请书应包含申请者思想表现、学习成绩、科研成果、社会实践等信息。科研成果必须以南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2. 申请书内容必须真实、客观、完整、清晰,不得弄虚作假。

3. 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应妥善保管学生的奖学金申请书。

4. 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南开大学研究生奖学金评选办法》和本细则,初步评审奖学金获得者,并准予初评获奖者填写《非全日制研究生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初评获奖人数按照每年实际测算结果。

(二) 综合成绩评定方法

1. 综合素质占总成绩的 60%,其中:学分绩占 32%、CPA 考试已过科数占 18%(前六科,每通过一门占 3%)、职称获得者占 10%(高级职称占 10%,中级职称占 6%,高级职称获得者不再获得中级职称的得分)。

2. 班级同学互评按百分制打分,分数占总成绩的 40%。每位申请奖学金的同学,必须参与班级互评环节,否则该同学将被视为自动放

弃申请。

3. 综合素质和班级同学互评分数加权后为综合成绩分数，综合成绩排名最高者依次为奖学金获得者。

（三）非全日制研究生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组织初评获奖者填写《非全日制研究生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1. 初评获奖者必须填写《非全日制研究生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内容须真实、客观、完整、清晰，不得弄虚作假。

2. 审批表中“推荐意见处”应有本学科领域至少两名教授以上职称的教师填写。推荐人应本着负责的态度审查申请者的材料，须亲自签名或盖章。

3. 审批表须经申请者所在班级组织的鉴定，鉴定由党支部或班委会组织班集体讨论作出。主要考察申请者本人平时表现，由班级负责同学签名或盖章。

4. 审批表须经申请者所在单位党组织（分党委或党总支）审定，并加盖公章。

5. 审批表内应附上申请者在校学习期间成绩单及经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定属实的科研成果材料。

6. 审批表中培养单位意见处应加盖公章，不得以其他公章代替；需签名处必须相关人本人签名，不得代签。代盖公章或代签名视同无效。

（四）公示

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将初步审定的获奖学生名单进行公示。

1. 公示期不得少于 120 小时，非经公示程序，任何申请者均不能获此奖学金；

2. 初评公示后无异议，各单位将初评结果报送研究生院，并附送所有推荐者材料，包括《研究生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及后附相关材料。

3. 对于公示期间有异议者，由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进行审查复核，并将处理结果书面报送研究生院备案。

第二章 学工奖学金

第一条 学工奖学金用于奖励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就读的正式学籍的 MPAcc 学生。原则上 MPAcc 基本修业年限评定一次，于第二学年初评定。

第二条 学工奖学金标准

等次	金额（万）	占比（获奖人数占当年录取人数比例）
一等	1	1%
二等	0.8	5%
三等	0.5	6%

（以 2019 级新生为例，录取人数 80 人，获奖人数 10 人，奖学金投放总金额 6.7 万元）

第三条 学工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积极参与学校、学院、MPAcc 项目建设。

第四条 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 MPAcc 学工奖学金参评资格：

（一）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二）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三）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第五条 学工奖学金评审原则：评审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讲求质量、注重导向、宁缺毋滥。根据优秀奖学金名额和奖金分配方案，将有关奖学金评选的通知进行公示、逐级传达，让所有在学学生了解相关信息。

第六条 学工奖学金评审标准：

（一）南开大学商学院在读 MPAcc 的优秀学生干部。为学校、学院、MPAcc 项目的建设和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并为促进商学院 MPAcc 项目发展做出贡献的；

（二）申请者在重大活动中志愿服务（如招生大使、入学导向活动等），做出突出贡献的；

（三）申请者为宣传、推广和维护南开大学商学院品牌（如媒体中心、记者站等）做出突出贡献的；

（四）申请者代表南开大学 MPAcc 团队在国际、国内、校内重大赛事获奖的；

（五）申请者有良好的社会责任感和团队合作精神，积极组织参与社会公益活动的。

第七条 MPAcc 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成员在履行评审工作职责时应

遵循以下原则：

（一）平等原则，即在评审过程中，积极听取其他委员的意见；

（二）回避原则，即发生与评审对象存在亲属关系、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有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情形时，应主动向评审委员会申请回避；

（三）公正原则，即不得利用评审委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提供获奖便利；

（四）保密原则，即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及其他评审委员的意见等相关保密信息。

第八条 MPAcc 学工奖学金评审流程应经过申请者提交书面申请、经班级投票、MPAcc 中心组织鉴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初审后公示、上报研究生院审查、学校审定等程序。

（一）MPAcc 学工奖学金申请表

1. 学生根据本细则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交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2. 申请书内容必须真实、客观、完整、清晰，不得弄虚作假。
3. 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应妥善保管学生的奖学金申请书。
4. 符合奖学金条件的申请者，通过本细则规定的程序参加奖学金评定；

5. 奖学金评审分委员会根据《南开大学研究生奖学金管理办法》和本细则，初步评审本单位学业奖学金获奖者。

（二）公示

1. 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将初步审定的获奖学生名单进行公示。
2. 公示期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非经公示程序，任何申请者均不

能获奖学金；

3. 初评公示后无异议，将初评结果报送上级部门

4. 对于公示期间有异议者，由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进行审查复核，并将处理结果书面备案。

南开大学商学院

2019年9月11日